

##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王建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能力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王建民先生的简介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王建民先生个人简历：

王建民先生，男，1981年4月1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在LED封装行业和应用行业拥有16年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。2004年~2009年任职于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、2010年~2016年任东山精密LED事业部董事/总经理、2017年~2018年任米优光电执行总裁、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。

王建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其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